

关于人才招聘进编工作的若干意见

（沪城建院人〔2018〕11号 2018年6月14日印发）

依据《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（沪人社专发〔2009〕45号）规定和市教委有关精神，结合学校人才队伍实际，对学校人才招聘进编工作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《人事代理人员转入事业编制暂行办法》（沪城建院〔2018〕42号）仅适用于2016年3月学校合并、融合以前原三校人事代理（派遣）人员。

二、学校历史存量的人事代理（派遣）人员转编应符合学校的进编规定，按照转编办法实施。

（一）无硕士学位的转编专职辅导员应在入编后三年内取得硕士学位，否则转至管理岗。

（二）转编管理岗、教辅岗人员原则上应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，可保留原专技身份，对技术要求高的财务、网络技术、实验师等岗位可以放宽至本科；其他本科学历管理岗、教辅岗人员进编聘至管理九级。

（三）对于暂达不到转编办法岗位要求的人事代理（派遣）人员，按照“达到岗位要求，再实施转编”的原则执行。

三、学校2016年3月—2018年12月之间招聘的人事代理人员，如果符合学校2019年以后公开招聘岗位条件，按照公开

招聘流程操作进编；如果不符合公开招聘岗位条件或者受岗位职数限制，继续以人事代理身份使用。

四、学校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人才招聘工作应与学校专业布局调整，以及人才队伍的年龄、职称、学历结构相结合。

（一）符合学校发展需要的教师岗人才招聘原则上进编使用。

（二）加大应届博士生进编引进力度，专业功底强的硕士学位且中级职称教师岗人才、硕士研究生学历以下副高人才按“紧缺”“必需”“择优”原则进编使用。

（三）专职辅导员岗人才招聘应把握应届生与成熟人才的比例、非学校开设专业与学校开设一致（相近）专业的比例，一方面可作为专业师资的补充，另一方面有利于对学生进行专业辅导。

（四）专职辅导员岗按照上级文件 1：150 的配比实施进编招聘。

（五）替代性强且学历要求略低的教学辅助岗位原则上按照非编招聘使用，签订劳务派遣合同，明确为非编岗位属性。

（六）对于特殊或紧缺岗位，按照组织程序，经学校党政研究决定，报市教委审批通过后列入进编招聘。

五、学校现事业编制非教师岗人员如要转教师岗，应符合学校转岗规定，并按照公开招聘流程实施面试和考核。

六、本意见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印发执行。

七、如遇上级政策变化，人才招聘进编工作按照上级规定

执行。